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保定市天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保定市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定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以上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万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沧县分公司以及沧州沧宜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沧州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以上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作为定州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魏县渊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北张群再生资源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新旭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及鸡泽县中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为邯郸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以上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衡水市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衡水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霸州市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廊坊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以上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石家庄佳硕废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石家庄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博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为石家庄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以上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辛集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辛集市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辛集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邢台华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三高小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邢台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以上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张家口保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山安驰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张家口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以上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0〕326号

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的通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对承德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雅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为承德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请你局做好以上试点单位在你市开展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